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繳款單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 2 月 7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1 月保險費繳款單 計收申請人 113 年 1 月(含 108 年 2 月至 110 年 12 月及 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1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3 萬 5,399 元。 2. 113 年 3 月 13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2 月保險費繳款單 計收申請人 113 年 2 月保險費 826 元。 <p>(二) 113 年 2 月 1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 號函 該署前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 號函輔導申請人納保在案，惟查未獲主動辦理投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申請人自設籍滿 6 個月之日或最近 2 年內曾有設籍且參加過健保者，自恢復戶籍之日起應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障健保權益，該署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依法核定申請人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4 日及 112 年 4 月 6 日以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第 2 目(地區人口)身分於戶籍所在地○○市○○區公所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將一併於 113 年 1 月保險費中計收，嗣後將按月開計保險費。</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繳款單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三)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入出境紀錄、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原加保於○○市○○區公所，92 年 2 月 16 日出國停保，98 年 6 月 16 日戶籍遷出登記，不具加保資格，經健保署逕辦復保及退保，其復於 98 年 11 月 17 日戶籍遷入，111 年 1 月 14 日戶籍遷出登記，112 年 4 月 6 日恢復戶籍，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申請人未以適法身分參加本保險，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揭戶籍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逕予辦</p>

理申請人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4 日及 112 年 4 月 6 日起加保。

(二)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出境至 112 年 4 月 1 日入境及 112 年 4 月 28 日出境至 113 年 4 月 2 日列印入出境紀錄前尚未入境，單次出境期間滿 6 個月，惟迄至 113 年 3 月 27 日始辦理出國停保，在申請停保前，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

(三)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加保、111 年 1 月 14 日退保及 112 年 4 月 6 日加保，並補收系爭 108 年 2 月至 110 年 12 月及 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2 月保險費，經核並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其 92 年 2 月出國前已辦理停止健保，期間因父母年事已高、父身體不適，回國探親數次，本次收到健保署來函提及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4 日」與其出入境日期無法吻合，且母親曾收到一封戶籍通知「在國外超過 2 年，必須除籍」，所以其於 112 年 4 月 1 日回臺辦理復籍手續。其從 92 年停保迄今，未曾使用健保卡，完全未享用健保資源，出國已 21 年根本不明白入戶籍就表示自動加保的規定，其 112 年 4 月 28 日就出境，也沒有收到健保署 112 年 5 月 30 日函，如何輔導其辦理投保？在不知情之下，當然不知道要主動去投保。其在 113 年 2 月 20 日之前從未接到任何要繳交全民健保保險費的通知，第 1 張繳費通知就是 113 年 1 月保險費及 113 年 2 月保險費，為何不在第 1 年就說明新法規，提早以掛號信通知本人？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主動申報制，賦予保險對象主動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查申請人前於 92 年 2 月 16 日辦理停保，惟出國逾 2 年於 98 年 6 月 16 日戶籍遷出登記，該署逕辦退保。嗣後申請人 98 年 11 月 17 日戶籍遷入登記，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主動辦理依適法身分投保手續，該署曾於 99 年 4 月 23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112 年 5 月 30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自符合投保日起依適法身分辦理加保事宜，未獲辦理，爰依戶籍資料，依法核定申請人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於戶籍地○○市○○區公所自 108 年 2 月 1 日加保(公法 5 年請求權)至 111 年 1 月 14 日退保及自 112 年 4 月 6 日加保，該署計收申請人有戶籍應納保期間之保險費核定，於法並無違誤。

2. 依戶籍法第 67 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

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申請人在臺持續設有戶籍，合於投保資格期間，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應依規定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3.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本件申請人固有於 92 年 2 月 16 日辦理出國停保，惟其於 98 年 6 月 16 日戶籍遷出登記，不具加保資格，業經健保署逕辦退保，其於系爭 108 年 2 月至 110 年 12 月及 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2 月保險費計費期間，並未申請停保，已如前述，則申請人仍應繳納此期間保險費。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已逕辦申請人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4 日及自 112 年 4 月 6 日投保等語，並計收申請人系爭 108 年 2 月至 110 年 12 月及 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2 月保險

費，並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

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